

C

WIPO



A/37/5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7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成 员 国 大 会

第 三 十 七 届 系 列 会 议
2002 年 9 月 23 日 至 10 月 1 日，日内瓦

WIPO大会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的最后建议

由秘书处编拟

1.

WIPO大会在1999年9月会议上，建议总干事成立一个工作组，讨论和研究有关组织法改革问题的提案，并向成员国大会报告其进展情况（文件A/34/16第159段）。

2.

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总干事正式成立，并举行了六届会议：第一届自2000年3月22至24日，第二届自2000年7月4至6日，第三届自2001年3月6至9日，第四届自2001年9月11至14日，第五届自2002年2月18至21日，第六届自2002年6月24至26日。在头四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选举Marino Porzio先生(智利)为主席，并选举Michèle Weil-Guthmann夫人(法国)和Vladimír Banský先生(斯洛伐克)为副主席。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选举Marino Porzio先生(智利)为主席，并选举Michèle Weil-Guthmann夫人(法国)和Jānis Kārkliņš先生(拉脱维亚)为副主席。

3. 各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WO/GA/WG-CR/3、WO/GA/WG-CR/2/8、WO/GA/WG-CR/3/6和WO/GA/WG-CR/4/4、WO/GA/WG-CR/5/4和WO/GA/WG-CR/6/3。

4.

2000年9月，秘书处向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五届系列会议报告了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文件A/35/3），该报告总结了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所记录的讨论情况。2000年9月，又向成员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文件A/36/10），该报告总结了工作组头四届会议报告中所记录的工作组讨论情况。在对该后一进度报告进行审议之后，WIPO大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请工作组向成员国大会2002年9月会议作出报告（文件A/36/15第165段）。

5. 本报告即为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A. 已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已执行有关建议的项目

6.

停止举行各代表会议。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建议停止举行巴黎联盟代表会议、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海牙联盟代表会议、尼斯联盟代表会议和里斯本联盟代表会议（文件WO/GA/WG-CR/3第39段）。该项建议已于2000年9月由有关机构执行（文件A/35/15第134至136段）。

B. 已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建议修正条约的项目

7.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工作组认为，构想WIPO成员国会议时，相对而言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还没有几个成员，因此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机构来吸收那些没有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却愿意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社会中的一员的国家作为其成员。这些历史性背景已发生了变化，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已大大增加，从而使WIPO成员国会议名存实亡。因此，工作组赞成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这一个在实践中已不再发挥任何有益职能的机构。工作组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建议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文件WO/GA/WG-CR/2/8第49段和WO/GA/WG-

CR/3/6第12段）。工作组还审查了关于执行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这一规定的案文草案。撤销这一机构的主要后果将是，吸收那些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员但非WIPO大会管理的一个或多个联盟成员的国家，但它们对任何涉及其未参加的条约的事项无表决权（见文件WO/GA/WG-CR/4/2）。

8.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工作组一致认为，单一会费制和新会费等级的实验是成功的。所作的这些修改在实践当中被证明简单、高效而且易于管理，结果相对降低了新加入WIPO管理的各条约的成员国的会费，提高了加入WIPO管理的那些规定必须缴纳会费的各条约的国家数量和比率。有鉴于此，工作组同意使自1994年以来已实际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文件WO/GA/WG-CR/3第36至38段和WO/GA/WG-CR/4/4第25段）。

9.

要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需要修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WIPO所管理的那些规定必须缴纳会费的6部条约，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和《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工作组还审查了载于文件WO/GA/WG-CR/4/2和WO/GA/WG-CR/5/2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草案（财务）以及载于文件WO/GA/WG-CR/4/3和WO/GA/WG-CR/5/3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第16条草案（财务）中关于单一会费制和新会费等级的表述。

10.

大会例会的频率。工作组指出，WIPO各条约的标准规定是，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例会每两年而不是每年举行一次。协调委员会以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例外。注意到两年时间对于例会而言间隔太长，而且在实践中大会每年都交替举行例会和特别会议，因此工作组同意，建议对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进行修正，使WIP O大会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能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一次（文件WO/GA/WG-

CR/3第47至51段和WO/GA/WG-

CR/2/8第22段)。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工作组同意，两年的预算周期仍维持不变。

11.

撤销PCT联盟执行委员会。《专利合作条约》(PCT)第53条第(9)款规定，PCT缔约国超过40国时，大会应设立执行委员会。虽然目前PCT已有116个缔约国，但大会从未设立过执行委员会。1985年，当PCT缔约国数目达到39个时，PCT大会对是否应设立执行委员会进行过审议。大会当时决定，“将有关设立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决定推迟到PCT联盟的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提议重新审议该问题时作出”(文件PCT/A/XIII/3第11段第(v)项；并见文件PCT/A/XIII/1第17至21段)。

12.

工作组认为PCT联盟执行委员会没有发挥任何有益的职能(文件WO/GA/WG-CR/2/8第35至43段和A/35/3第10段)。但工作组注意到，PCT联盟成员国之间正在进行改革PCT制度的工作，并因此正考虑借此改革的机会对PCT作出可能的修正。鉴于这一工作以及最终有可能对PCT作出修正，工作组认为最好不建议立即撤销PCT联盟执行委员会(因为这将要求单独为这一目的而修正PCT)，但建议PCT联盟大会考虑根据目前对PCT制度进行改革的工作中可能提出的任何修正PCT的提案，撤销PCT联盟执行委员会(见文件WO/GA/WG-CR/6/3第12段)。

c. 进行过讨论但未就采取行动达成任何一致意见的其他事项

13.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协调委员会。尽管工作组大多数成员同意，由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不再发挥任何有益的职能，因此应予撤销，但它们也承认，由于该两个执行委员会是协调委员会所藉以成立的主要手段，因此撤销该两个委员会影响很大。由于无法就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达成任何协商一致，也无法就协调委员会的职能以及以何种手段来确定协调委员会的组成达成任何协商一致，因此工作组同意，维持该三个机构的现状。

14. 统一大会。工作组就将WIPO大会确定为负责WIPO管理的所有条约的统一大会的可能性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多数代表团认为，设立统一大会将能实现本组织施政和

组织法结构的简化，以及提高其效率和有效性。虽然设立统一大会得到了相当多

的成员支持，然而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提案的功效提出质疑，因此工作组未就在目前阶段建议设立统一大会达成协商一致。

D. 为执行工作组的建议所采用的程序

(a) 由大会或其他主管的条约机构进行修正

15. 对可能进行组织法改革的问题进行审查的程序从一开始便依据这样一种假设，即：拟议的任何改革均可通过由有关条约所成立的大会对这些条约的行政条款和财务条款进行修正这种特别程序，而不是通过外交会议，来予以采纳。

16. WIPO管理的各条约中关于由缔约国大会修正条约的特别程序的规定虽然不完全相同，但十分类似。一般说来，这些规定中提到了这一程序的四个阶段：

(i)

提出修正提案，由总干事在大会或有权通过修正案的其他机关审议该提案的6个月之前通知有关条约的缔约方；

(ii) 由大会或其他主管机关审议并由一定数量的多数通过该修正案；

(iii)

总干事收到修正案得到通过时系大会或其他主管机关成员的四分之三的国家依照各该国宪法程序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

(iv)

修正案生效（在收到所需数量的书面通知后），并对修正案生效时系大会或其他主管机关成员国以及以后成为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b) 为执行工作组建议需要作出修正的条约

17. 为了执行上文第7至10段所述的工作组建议，需要对以下条约作出修正：

(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巴黎公约》
- 《伯尔尼公约》
- 《马德里协定》
- 《海牙协定》
- 《尼斯协定》
- 《里斯本协定》
- 《洛迦诺协定》
- 《斯特拉斯堡协定》
- 《维也纳协定》

(ii)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巴黎公约》
- 《伯尔尼公约》
- 《斯特拉斯堡协定》
- 《尼斯协定》
- 《洛迦诺协定》
- 《维也纳协定》

(即：WIPO管理的每一部规定缔约国必须缴纳会费的条约)

(iii) 大会例会的频率为每年一次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巴黎公约》
- 《伯尔尼公约》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
- 《尼斯协定》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
- 《专利合作条约》(PCT)

— 《斯特拉斯堡协定》

— 《维也纳协定》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
(即 : WIPO 管理的每一部规定设立缔约方大会的条约¹)

18. 附件一中载有一个表格，列出了以上各段中所述的各项条约，以及各该条约中为执行工作组建议而需要作出修正的各条规定。

(c) 授权条款

¹ 这一清单涵盖了 WIPO 管理的所有条约，但有三种例外：

(a)

《商标注册条约》(TRT)《国际音像作品注册条约》(“《电影注册条约》”(FRT))未包括在内。TRT 由于布基纳法索、刚果、加蓬、[前]苏联和刚果交存了加入书而于 1980 年 8 月 7 日生效。只有该 5 个国家加入了 TRT 联盟。TRT 联盟大会于 1991 年 10 月 2 日决定“冻结” TRT，并自该日起生效(文件 TRT/A/VII/1)。

FRT 于 1991 年 2 月 27 日生效。1993 年 5 月 13 日， FRT 大会决定暂停适用 FRT(文件 FRT/A/III/3)。FRT 有 13 个缔约国(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

(b)

《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未规定设立条约机关。《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由 WIPO 、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共同管理，并规定“只要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有必要，随时召集政府间委员会(第 32 条第(6)款)。《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日内瓦公约》)由 WIPO 与 UNESCO 和 ILO 合作管理(见第 8 条第(3)款，但未规定设立任何缔约国管理机关。《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布鲁塞尔公约》)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第 9 条)，而且没有对设立缔约国行政机关作出任何规定。《商标法条约》(TLT)没有规定设立缔约方大会。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规定缔约方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分别参见第 15 条第(4)款和第 24 条第(4)款)，但该两部条约均未规定由大会作出修正的任何程序。

19. 附件一的表格中还列出了需要作出修正的各项条约中授权大会或其他主管条约机关通过相关修正案的条款。为便于参考，附件二中列出了各该条款的案文。

(d) 为执行工作组建议拟议的时间表

20. 如果主管机关决定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通过，拟按以下时间表执行各项建议：

(i) 2003年2月

总干事将修正案草案通知各有关条约的缔约方。

(ii) 2003年9月

由WIPO成员国会议和相关的大会审议并通过拟议的修正案。

E. 拟议修正案的案文草案

21. 为执行工作组的建议而必须提出的各项条约修正案的案文草案分别载于两个单独的文件中，以供参考：文件A/37/1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拟议修正案案文草案”）和文件A/37/13（“《巴黎公约》及WIPO管理的其他各项条约的拟议修正案案文草案”）。

22. 如果成员国决定对修正案予以通过，上段所述的案文草案将构成拟于2003年2月发出通知的修正案提案的基础。

F. 请做决定

23. 请WIPO成员国会议决定是否愿意采纳工作组关于对其予以撤销的建议。

24. 请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尼斯联盟、洛迦诺联盟、IPC联盟和维也纳联盟的大会决定是否愿意采纳工作组关于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的建议。

25. 请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尼斯联盟、里斯本联盟、PCT联盟、IPC联盟、维也纳联盟和布达佩斯联盟决定是否愿意采纳工作组关于确定WIPO大会及所述其他各联盟的大会的例会频率为一年一次的建议。

26. 请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尼斯联盟、里斯本联盟、PCT联盟、IPC联盟、维也纳联盟和布达佩斯联盟的大会考虑请总干事根据上文第20段所列时间表启动修正条约的程序，以执行根据上文第23至25段所采纳的任何建议。

[后接附件]

附件一

为执行工作组的建议将需作出修正的条约

条 约	将需作出修正的条款	授权大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修正案的条款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6条第(1)款(a)项、第6条第(2)款、第6条第(3)款(a)项、第6条第(5)款、第7条、第8条第(1)款(c)项、第8条第(3)款第(i)项和第(iii)项、第9条第(6)款、第11条第(1)至(6)款、第11条第(8)款(c)项、第17条、第20条第(2)款和第(3)款、第21条第(1)款和第(2)款(a)至(c)项。</p> <p>(ii)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 第11条第(4)款</p> <p>(i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6条第(4)款(a)项</p>	第17条 (修正)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16条第(1)款(b)项</p> <p>(ii)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 第16条第(4)款</p> <p>(i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13条第(7)款(a)项</p>	第17条 (第13条至第17条的修正)

条约	将需作出修正的条款	授权大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修正案的条款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 伯尔尼公约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25条第(1)款(b)项</p> <p>(ii)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 第25条第(4)款</p> <p>(i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22条第(4)款(a)项</p>	第26条 (第22条至第26条的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和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有关议定书 (a) 马德里协定 (b) 马德里议定书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12条第(1)款(b)项</p> <p>(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10条第(4)款(a)项</p> <p>(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无]</p>	第13条 (第10条至第13条的修正) 第13条 (本议定书若干条款的修正)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 海牙协定 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4条第(1)款(b)项</p> <p>(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2条第(4)款(a)项</p>	第5条 (第2条至第5条的修正)

条约	将需作出修正的条款	授权大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修正案的条款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7条第(1)款(b)项</p> <p>(ii)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 第7条第(4)款</p> <p>(i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5条第(4)款(a)项</p>	第8条 (第5条至第8条的修正)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11条第(1)款(b)项</p> <p>(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9条第(4)款(a)项</p>	第12条 (第9条至第12条的修正)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7条第(1)款(b)项</p> <p>(ii)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 第7条第(4)款(a)和(b)项</p> <p>(i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5条第(4)款(a)项</p>	第8条 (第5条至第8条的修正)
专利合作条约	(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53条第(11)款(a)项	第61条 (本条约若干条款的修正)

条约	将需作出修正的条款	授权大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修正案的条款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9条第(1)款(b)项</p> <p>(ii)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 第9条第(4)款(a)和(b)项</p> <p>(i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7条第(4)款(a)项</p>	第11条 (本协定若干条款的修正)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p>(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第9条第(1)款(b)项</p> <p>(ii) 使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 第9条第(4)款(a)和(b)项</p> <p>(ii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7条第(4)款(a)项</p>	第11条 (本协定若干条款的修正)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i) 大会频率为一年一次 第10条第(7)款(a)项	第14条 (本条约若干条款的修正)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各项设立大会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条约中 关于通过修正案的规定条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第17条

修 正

“(1)

有关修正本公约的建议可由任何成员国、协调委员会或总干事提出。该建议应至少在成员国会议进行审议的六个月以前由总干事通知各成员国。

“(2)

修正案应由成员国会议通过。当修正案影响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时，这些国家也应参加表决。对于一切其他所提出的修正案，只应由参加本公约的任一联盟的成员国表决。成员国会议如仅对那些以前已由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已分别根据适用于各该大会关于通过各该公约行政条款修正案的规则所通过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修正案应由参加投票的国家的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

“(3)

任何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在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根据上述第(2)款有表决权的本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这样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应对在该修正案生效时以及后来加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有约束力，但涉及增加成员国财政义务的修正案应只对已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巴黎公约》

第17条

[第13至第17条的修正]

“(1)

修正第13、14、15、16条和本条的提案，可以由大会任何一个成员国、执行委员会或总干事提出。这类提案应由总干事至少在提交大会审议六个月前通知大会成员国。

“(2)

对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案须由大会通过。通过需要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但第13条和本款的修正案需要有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票。

“(3)

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案，在总干事收到大会通过修正案时四分之三的大会成员国依照各该国宪法程序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发生效力。各该条的修正案在经接受后，对修正案生效时大会成员国以及以后成为大会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但有关增加本联盟国家的财政义务的修正案，仅对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伯尔尼公约》

第 26 条

[修正案：1. 可由大会修正的条款；提案；2. 通过；3. 生效]

“(1)

所有大会成员国，执委会或总干事均可提出修改第22、23、24、25条及本条的建议。这些建议由总干事在提交大会审查前至少六个月通知大会成员国。

“(2)

第(1)款所指的各条的修改应由大会通过，通过需要投票数的四分之三，但对第22条及本款的任何修改需经投票数的五分之四通过。

“(3)

第(1)款所提各条的任何修改，至少要在总干事收到在修改通过时为大会成员国的四分之三国家根据它们各自的宪法批准修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才能生效。以这种方式接受的这些条款的修改对修改生效时为大会成员国的所有国家或其后成为成员国的国家具有约束力，但任何增加本同盟成员国财务义务的修改只对那些已通知表示接受这类修改的国家有约束力。”

《马德里协定》

第13条

[对第10条至第13条的修改]

“(1)

提议对第10、11、12及本条进行修改，可由大会的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首先提出。这种提议至少应在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通知大会成员国。

“(2)

对第(1)款谈到的条文所作的修改，由大会通过。通过时需要四分之三投票数，如若对第10条或本条进行修改，则需五分之四的投票数。

“(3)

第(1)款规定的对条文的任何修改，当大会已通过，且总干事已从四分之三的成员国那里收到了根据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接受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起开始生效。对上述条文所作的修改，对其开始生效时的大会成员或以后成为大会成员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马德里议定书》

第13 条

议定书某些条款的修改

“(1)

修改第10条、第11条、第12条及本条的提案，可由任何缔约方或总干事提出。此类提案至少于提交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转交所有缔约方。

“(2)

对第(1)款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须经大会通过。通过需要表决票数的四分之三。但对第10条及本款的任何修改，则需表决票数的五分之四。

“(3)

对第(1)款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于总干事收到来自修改通过之时有表决权的大会成员中四分之三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依照各自宪法的原则所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由此通过的对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对于修改生效之时或此后是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具有约束力。”

《海牙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

第 5 条

[对第2条至第5条的修订]

“(1)

修订本补充议定书的提议可以由大会的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提出。上述提议至少应在大会进行审议之前六个月由总干事通知大会各成员国。

“(2)

第(1)款所述的修订应由大会通过。通过修订应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但通过对第2条和本款的任何修改应有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票。

“(3)

第(1)款所述的修订，应在总干事收到大会通过修订时的四分之三的成员国依照各自的宪法程序表示接受该修订的书面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经接受的任何修订对修订生效时的大会成员国或以后成为大会成员国的所有国家均有约束力。”

《尼斯协定》

第 8 条

第5条至第8条的修正案

“(1)

对第5、6、7条和本条的修正提案，可由大会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倡议，提案应由总干事在大会进行审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大会成员国。

“(2)

对第(1)款所指各条的修正案，应由大会通过。通过要求达到投票数的四分之三，但修正第5条和本款规定要求达到投票数的五分之四。

“(3)

对第(2)款所指各条的修正案，应在总干事从通过修正案时四分之三的大会成员国收到已按各自的宪法程序生效的认可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经过认可的上述条款的修正案，对所有大会成员或以后成为大会成员的国家都具有约束力，但有关增加特别联盟国家财政义务的修正案，仅对已通知认可修正案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里斯本协定》

第 12 条

[对第9条至第12条的修正]

“(1)

修正第9条、第10条、第11条和本条的提案，可由大会的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提出。这类提案应由总干事至少在提交大会审议六个月前通知大会成员国。

“(2)

对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案应由大会通过。通过需要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但第9条和本款的修正案需要有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票。

“(3)

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案，在总干事收到大会通过修正案时四分之三的大会成员国依照各该国宪法程序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发生效力。各该条的修正案在经接受后，对修正案生效时大会成员国以及以后成为大会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但有关增加本特别联盟国家的财政义务的修正案，仅对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

《洛迦诺协定》

第 8 条

第5条至第8条的修正

“(1)

本专门联盟任何国家或者总干事均可对第5、6、7条和本条提出修正案。修正案至少应当在提交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通知本专门联盟各国。

“(2)

对第(1)款所指各条的修正案，应当由大会通过。通过需有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但对第5条和本款的任何修正案，需有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票。

“(3)

对第(1)款所指各条的任何修正案，应当自总干事收到修正案通过时的本专门联盟四分之三国家按其各自宪法程序表示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对上述各条的任何修正案经依上述规定接受后，对修正案生效时本专门联盟的成员国或者在此后日期成为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但是增加本专门联盟国家财政义务的修正案，只对已经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PCT

第 61 条
本条约某些规定的修改

“(1) (a) 大会的任何成员国，执行委员会或总干事可以对第53条第(5)、(9)和(11)款，第54条、第55条第(4)至(8)款、第56条以及第57条提出修改建议。

“(b) 总干事应将这些建议在大会进行审议前至少六个月通知各缔约国。

“(2) (a) 对第(1)款所述各条的任何修改应由大会通过。

“(b) 通过需要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

“(3) (a)
对第(1)款所述各条的任何修改，应在总干事从大会通过修改时的四分之三成员国收到按照其各自宪法程序办理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开始生效。

“(b)

对上述各条的任何修改经这样接受后，对修改生效时是大会成员的所有国家均具有约束力，但增加缔约国财政义务的任何修改只对那些已通知接受该修改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c)

凡按(a)的规定已经接受的任何修改，在按该项规定生效后，对于以后成为大会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

《斯特拉斯堡协定》

第 11 条
本协定某些规定的修订

“(1)

本专门联盟任何国家或总干事均可对第7、8、9条和本条提出修正案。修正案至少应在提交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通知本专门联盟各国。

“(2)

对第(1)款所指各条的修正案，应由大会通过。通过需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但对第7条和本款的任何修正案，需有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票。

“(3)

(a)

对第(1)款所指各条的任何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修正案通过时的本专门联盟四分之三国家按其各自宪法程序表示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b)

对上述各条的任何修正案经依上述规定接受后，在修正案生效时，对本专门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有约束力，但增加本专门联盟国家财政义务的修正案，只对已经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c)

依(a)项规定已经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在依(a)项规定生效后对于成为本专门联盟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维也纳协定》

第 11 条
[若干条款的修正]

“(1)

修正第7条、第8条、第9条和本条的提案，可由本特别联盟的任何国家或总干事提出。这类提案应由总干事至少在提交大会审议六个月前通知本特别联盟各国。

“(2)

对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案应由大会通过。通过需要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但第7条和本款的修正案需要有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票。

“(3) (a)

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案，在总干事收到大会通过修正案时四分之三的本特别联盟成员国依照各该国宪法程序接受修正案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发生效力。

“(b) 各该条的修正案在经接受后，对修正案生效时本特别联盟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但有关增加本特别联盟国家的财政义务的修正案，仅对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c) 根据本款(a)的规定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对在该修正案根据本款(a)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特别联盟成员国的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布达佩斯条约》

第 14 条

本条约中某些规定的修正

“(1) (a)

根据本条约提出修正第10条和第11条的提案，可以由任何缔约国或由总干事提出。

“(b)

这些提案应在提供大会对其审议之前至少六个月，由总干事预先通知各缔约国。

“(2) (a) 对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应由大会通过。

“(b)

对第10条的任何修正需要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票，对第11条的任何修正需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票。

“(3) (a)

对第(1)款所述各条的修正，应在总干事收到大会通过该修正时四分之三的成员国依照

各自的宪法程序表示接受该修正的书面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

“(b)

对上述各条的任何修正，一经接受后，对于在该修正案经大会通过时是缔约国的所有缔约国都有约束力，但对上述缔约国产生财政义务或增加这种义务的任何修正仅对通知接受这种修正的国家有约束力。

“(c)

根据(a)项规定接受并生效的任何修正对在大会通过该修正案后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均有约束力。”

[附件二和文件完]